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3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工程项目申请银行保函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惠成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惠成”）向银行申请的保函，符合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确保施工合同的正常履行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及股东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7日